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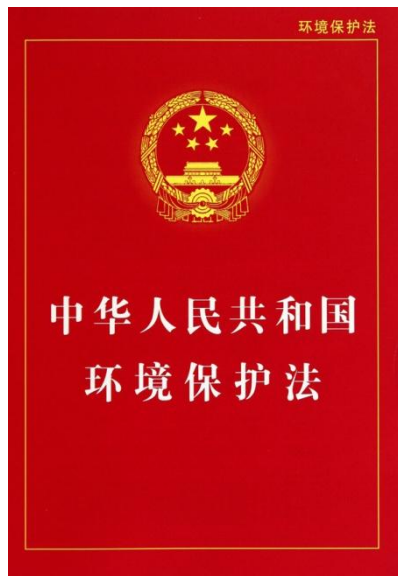
HCT-2015-01-09

新旧环保法的内容对比（五）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按日连续处罚、造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等创新性条款，让饱受环境污染侵害的公众有了新的期待。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环境保护法从 1989 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第一次进行修改。

因新环保法内容修改较多，我司将分五期对新旧环保法的对比内容进行连载。本期内容为新旧环保法第五、六、七章内容对比。



1989 年环保法	新环保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备注：加粗黑色字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原环保法	新环保法
	<p align="center">第五章 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p> <p>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p>
	<p>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p>
	<p>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p> <p>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p> <p>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p> <p>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p>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p> <p>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p> <p>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p>	<p>删去。主要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基础法，不规定具体行为的处罚； 2.在各专项法中，已有相应的处罚条款。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p> <p>(三)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p> <p>(四)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p> <p>(五)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p>	<p>删去。理由同上。</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删去。</p> <p>1989年《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之后，国家颁布实施的《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已做出了详细规定，在本法中不再赘述。</p>
<p>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D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p>	<p>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p>
	<p>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p>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查处的；</p> <p>(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p> <p>(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p> <p>(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章 附则</p>	<p>第七章 附则</p>
<p>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p>	<p>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